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84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辜興隆

被告 邵永興即宥興車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9,67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3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
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
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
起訴狀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）及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
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
之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

01 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0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3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
0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6 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時瑋辰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5 書記官 詹昕容